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AGUNATHAN SHRI RAHUL (中文姓名：拉格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423號、第34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AGUNATHAN SHRI RAHUL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關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Attack一匙靈極致洗衣霸(24入)1包」更正為「Attack一匙靈極效洗衣霸(24入)1包」，犯罪事實一(二)原記載「於114年6月15日11時25分許至同日11時28分許」更正為「於114年6月15日11時25分許至同日11時3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銷貨明細表翻拍照片1張」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RAGUNATHAN SHRI RAHUL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取他人之腳踏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114偵33423卷第89-90頁，本院卷第11頁），卻未自我警惕，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未久即再圖一己私利，分別實行各次竊盜犯行，均造成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損害，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幸因及時查獲被告犯行而得以取回遭竊商品，被

告所為均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初以忘記結帳云云卸責，終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自行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害（見114偵33423卷第99頁）；兼衡被告係在臺就學之外籍人士，其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基於罪刑相當之原則，考量被告接連2日至同一地點，徒手竊取同一店家之商品而犯本案各罪，罪質相同，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及其行為所生法益侵害結果均雷同，暨被告之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業已發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見114偵33423卷第51頁）；被告另就其竊取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部分，以逾越商品本身總價值之金額賠償與告訴人，有刑事竊盜和解書可佐（見114偵33423卷第99頁），堪認告訴人之請求權均已獲滿足，與發還無異，被告亦不再保有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收及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取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剝殼草蝦仁2盒
2	0.5針型考試專用中性筆(黑)1支
3	澳寶玻尿酸水嫩淨沐浴乳1瓶
4	Attack一匙靈極效洗衣霸(24入)1包
5	無刺鮭魚菲力200公克
6	挪威空運鮭魚360公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3423號

114年度偵字第34870號

被 告 RAGUNATHAN SHRI RAHUL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RAGUNATHAN SHRI RAHUL(下稱拉格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於民國114年6月16日11時53分許至同日12時1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買家公司)國光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由王振宇所管領、大買家

01 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價值共新臺幣【下同】5
02 43元，業經查扣發還王振宇)。得手後，將上開商品放入其
03 隨身後背包內，僅結帳價值39元之廁所清潔劑1瓶後離去。
04 嗣因王振宇即時發現並報警處理後，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
05 上開商品，始循線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33423號)

06 (二)於114年6月15日11時25分許至同日11時28分許，在大買家公司
07 司國光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吳忠政所管領、大買家公司
08 所有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價值共381元)。得手後，將
09 上開商品放入其隨身後背包內，僅結帳飲料1瓶後離去。嗣
10 因吳忠政發覺商品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
11 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34870號)

12 三、案經大買家公司委任王振宇、吳忠政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
13 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拉格納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6 與告訴代理人王振宇、吳忠政於警詢指訴之遭竊情節大致相
17 符，並有查獲警員職務報告2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18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
19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被告所竊商品照片4張、銷貨明
20 細表影本2份及刑事竊盜和解書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
2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23 2次竊盜犯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4 至被告竊得所示之物，係被告犯罪之所得，惟被告業與告訴
25 人大買家公司之大里國光分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1萬元，
26 有刑事竊盜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7 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1
02
03
04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邱如君

05 附表：

06

編號	品名	價格
1	剝殼草蝦仁2盒	266元
2	0.5針型考試專用中性筆(黑)1支	13元
3	澳寶玻尿酸水嫩淨沐浴乳1瓶	75元
4	Attack一匙靈極致洗衣霸(24入)1包	189元
		總價：543元
5	無刺鮭魚菲力200公克	158元
6	挪威空運鮭魚360公克	223元
		總價：381元